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超能宝（庆典版）两全保险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二、产品特色

1、满期保额给付，贴心守护宝贝成长

满期给付基本保险金额的150%，为孩子的未来储备一笔婚嫁金、创业金、旅游金，让爱持续。

2、身价保障，贴心守护

不幸身故或全残，给付一笔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持续陪伴，全面呵护。

三、投保范围及保险期间

1、投保范围

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15天至17周岁，且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投保时，投保人的年龄应不超过65周岁。

2、保险期间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30年。

四、保险金额及保障责任

1、基本保险金额

本保险按份计算，每份的基本保险金额根据投保年龄、交费期间、保险期间等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产品提供以下保障：

（1）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50%给付满期保险金，合同终止。

（2）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身故或确定全残时未满18周岁的：给付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保险合同约定的交费期数×保险合同的实际交费期数，合同终止；

身故或确定全残时年满18周岁的：给付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保险合同约定的交费期数×保险合同的实际交费期数×150%，合同终止。

在任何情况下，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中，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其他保险金不再给付。

以上具体内容以产品条款为准。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⑴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⑵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⑶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⑷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⑸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⑹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⑺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⑴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保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⑴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六、保险费的交纳

本产品的保险费采用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交费期间为 10 年和 15 年两种。

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七、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如果投保人认为保险合同与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本公司将在扣除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投保人退还所支付的保险费。

2、退保和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将在合同中载明。

八、投保示例

案例：

30 岁的王先生喜得爱子贝贝，作为出生礼物，他为贝贝购买 3 份超能宝（庆典版）两全保险，保险期间 30 年，15 年交清（限期年交），年交保费为 2,370 元。

保单利益

贝贝的保单利益如下：

1、满期保险金：贝贝 30 岁时，给付 64,935 元满期保险金。

2、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贝贝身故或确定全残时未满 18 周岁的，给付 2,886 元×实际交费期数；

贝贝身故或确定全残时年满 18 周岁的，给付 64,935 元。

**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责任有所不同。*

超能宝（庆典版）两全保险保单利益示例表

被保险人：贝贝　　性别：男　　投保年龄：0 周岁

交费方式：15 年交清（限期年交）　　年交保险费：2,370 元　　基本保险金额：43,290 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1	1	2370	2370	774	2886	0
2	2	2370	4740	1890	5772	0
3	3	2370	7110	3090	8658	0
4	4	2370	9480	4596	11544	0
5	5	2370	11850	6216	14430	0
6	6	2370	14220	7953	17316	0

7	7	2370	16590	9816	20202	0
8	8	2370	18960	11814	23088	0
9	9	2370	21330	13950	25974	0
10	10	2370	23700	16233	28860	0
15	15	2370	35550	30228	43290	0
20	20	0	35550	38994	64935	0
25	25	0	35550	50301	64935	0
30	30	0	35550	0	64935	64935

注：1、以上演示的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为保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后的保单利益，180 日内本公司承担的责任将有所不同；

2、被保险人年龄、现金价值和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且经过完整保单年度的值，**现金价值在保单年度中的值可能高于或低于该数值**；现金价值不包含生存给付；

3、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满期保险金不可兼得，其中任一项给付后，其他两项不再给付。